

#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3-7-18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朱洁、郭怡婷
- 版面和编辑：郭怡婷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 目录

一、【公益前沿】 .....	3
(一)腾讯基金会联手北京青藤文化创意传播公益理念 .....	3
(二)谁可救药 我吃的药材安全吗.....	3
(三)海南公益服务咨询热线 12341 年内将启用.....	3
(四) 食品安全法正在修订 力争在今年年底完 成.....	3
二、【律政动态】 .....	4
(一) 美国著名律师团队为空难中国家属提供法律援助.....	4
(二) 唐慧诉湖南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终审胜诉，极具标本意义.....	5
三、【本期人物】 .....	5
四个年轻人和他们的“毕业伙伴” .....	5
全国第一个专为解决大学生毕业难题的公益项目.....	5
四、【热点聚焦】 .....	9
转基因食品到底能不能吃? .....	9
五、【公益诉讼】 .....	14
(一) 人人都有权发起公益诉讼——全国民间环保人士的公开信 .....	14
(二)环保公益诉讼 草案条款被指倒退 .....	16
(三)知名公益人士呼吁：《环保法》修订案废除“诉权垄断” .....	19
(四)中华环保联合会深陷信任危机 恐成下一个红会 .....	20
六、【绿色家园不是梦】 .....	21
(一) 国外四大“毒城”治污之路之二 .....	21
伦敦：摘掉了“雾都”帽子 .....	21
(二) 一份最新国际调研报告显示：雾霾或缩短中国北方人均五年半寿命 .....	22
(三) 74个城市5月空气质量公布：石家庄最差.....	23

## 公益前沿

### 一、腾讯基金会联手北京青藤文化创意传播公益理念①

2013年6月26日，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下称腾讯基金会）成立6周年，正式获得国务院与民政部批准成立，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六年来，腾讯基金会开创的网络公益事业一直稳健快速地发展，发起了“腾讯月捐”、“腾讯乐捐”、“筑力计划”、“腾讯微爱”、“筑梦新农村”等多项产生了广泛影响的公益项目与行动。

北京青藤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年轻的创意型的动画公司，在动画行业和动态图形领域具有极高的专业度。对于本次与腾讯基金会的首次合作，北京青藤文化更是不遗余力，从创意、文案、内容策划到执行都一丝不苟，为公益的传播做出了全新的探索，也是普通企业助力中国公益事业发展的诠释。

### 二、谁可救药我吃的药材安全吗②

绿色和平于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在北京、昆明、杭州、天津、香港等九座城市购买了65个常用中药材作为样品，其中包括三七、金银花、枸杞、当归、白术等，涉及包括同仁堂、云南白药、胡庆余堂、特安呐、九芝堂、天士力、采芝林、宏济堂、张仲景九个品牌的中药店，随后送往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实验室进行了农药残留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在65个样品中多达48个含有农药残留，占全部样品数的70%。32个样品都含有三种或以上农药残留，其中同仁堂、特安呐的三七花和三七粉，以及张仲景、云南白药和同仁堂的贡菊上均发现了超过25种农药残留。全部九个品牌的26个样品中发现了甲拌磷和克百威等六种禁止在中药材上使用的农药。与欧盟的农药最大残留标准相比，同仁堂三七花中检出的甲基硫菌灵超标500倍，云南白药金银花也超标100余倍。

### 三、海南公益服务咨询热线12341年内将启用③

本报讯(记者张中宝)作为数字海南信息亭项目的重要内容，海南公益服务咨询号码12341热线服务体系日前正式启动建设。该热线体系融合数字海南信息亭项目，打造12341便民(公益)服务呼叫中心，建设成便民服务、为民办事的现代化信息呼叫平台，计划年内建成启用。届时，省内固定电话和手机可直接拨打12341进行公益服务咨询。

### 四、食品安全法正在修订 力争在今年年底完成④

“近年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许多已经超出了行政机关的监管范畴，这就要求修订《食品安全法》时，加入刑法和其他相关适用法律的视角。把一些情节恶劣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画等号。”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厉曙光还建议，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应强调食品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作为长期从事食品监管的一线监管人员，上海市人大代表刘震华建议，对现行的食品从业许可制度进行调整，并写入新的《食品安全法》。“过去从事食品行业，往往要根据实际

情况，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或食品卫生许可，由不同的部门分头负责一个环节的许可审批，客观上造成了食品产业链的分裂。因此此次修订，或将是‘三证并一证’的契机。”

---

①郭怡婷摘自腾讯公益 2013-06-25

<http://gongyi.qq.com/a/20130625/020061.htm>

②陈冉摘自 NG02013-07-02

<http://home.ngocn.net/space-37578-do-blog-id-27092.html>

③郭怡婷摘自腾讯网 2013-0704

<http://news.qq.com/a/20130704/003612.htm>

④朱洁摘自人民网 2013-06-18

<http://www.people.com.cn/24hour/n/2013/0618/c25408-21872010.html>

## 律政动态

### 一、美国著名律师团队为空难中国家属提供法律援助

陈冉摘自新华网2013-07-13<http://msn.y.net.com/1183/2013/07/13/344@462659.htm>

新华网洛杉矶 2013 年 7 月 11 日电 美国南加州著名华人刑事辩护律师邓洪 11 日在圣盖博市介绍，他与美国精于空难理赔的吉拉尔迪—基斯律师事务所联手，组成了一个 10 人的强大法律援助和诉讼团队，向在旧金山空难中遇难的两名中国乘客家属提供法律援助，为他们讨回公道。

邓洪表示，家属已向他们提出法律援助的要求。他和吉拉尔迪—基斯律师事务所创办人托马斯·吉拉尔迪等团队成员定于当天下午从洛杉矶飞抵旧金山，着手受理家属提出的法律援助要求。律师团成员中包括 5 名华人律师、两名白人律师和一名现场勘查专家。目前从报道来看，航空公司倾向于将中国乘客的理赔要求退回到中国进行，美国乘客则可在美国理赔，“这对中国乘客是不公平的、歧视性的行为”。

他认为，中国乘客花同样的钱，乘同一架班机，事故发生在美国，他们应享有与美国公民完全相同的权利。“我们希望组建强大的团队，向航空公司和保险公司挑战，使中国公民能在美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邓洪说，吉拉尔迪—基斯律师事务所是美国知名空难诉讼机构，曾就一起环境污染事件帮助受害人获得 3 亿美元的巨额赔偿，根据该真实事件改编的影片《永不妥协》曾获奥斯卡奖（茱莉亚·罗伯茨主演）。邓洪律师事务所去年曾与该机构联手就塞班岛一起涉及 5 名中国乘客的空难兴讼，最终胜诉。两家律师事务所将预先为这起官司支付所有费用。此外，他还把这一事件通报给作为顾问的华裔著名刑事鉴定专家李昌钰，希望后者在必要时参与现场重建工作。

## 二、唐慧终审胜诉，极具标本意义

朱洁摘自和讯网 2013-07-15 <http://opinion.hexun.com/2013-07-15/156139413.html>

唐慧诉湖南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一案，2013 年 7 月 15 日上午九点十五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唐慧胜诉。判决永州市劳教委赔偿唐慧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 1941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唐慧要求书面赔礼道歉的请求法院没有支持。（7 月 15 日央视新闻）

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 1941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不足 3000 元的钱，在当今这个物价屡创新高的年代根本不算什么。但这是“上访妈妈”唐慧的胜利，也是社会正义的胜利！

还记得今年 4 月 12 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访妈妈”唐慧诉永州市劳教委一案。当天下午，法院宣布判决结果，认为原告唐慧的诉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根据，驳回她的诉求。走出法庭时，唐慧跪地掩面而泣。当时的这幅画面，让很多人为之动容，人们也在思索这样一个问题弱势者还有法律撑腰吗？

自己的女儿遭受严重的性侵，作为受害者的妈妈向有关部门上访，本是情理之中，完全可以理解。而有关部门却如临大敌，竟然以“扰乱社会秩序”之名将其拘捕，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今天，着实令人无法接受。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唐慧胜诉，极具标本意义。其实，某些案子之所以“山重水复”，说到底，还是人高于法、权大于法，其结果是耗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不谈，关键是重创司法公信力，让法律蒙羞。但愿唐慧诉湖南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一案能让所有的司法者警醒，让所有的公权警醒。

## 本期人物

### 四个年轻人和他们的“毕业伙伴”

#### —— 全国第一个专为解决大学生毕业难题的公益项目



“毕业伙伴”团队成员：张博、刘扬、曹云龙、杨昭（从左至右）

## 一、入选理由

日前热映的电影《中国合伙人》将三个年轻人创业之路上的艰辛曲折与成功喜悦刻画得淋漓尽致，在引起无数创业者共鸣的同时，又激起了时下处于就业困难的毕业生们的创业热情。

而有这样一群毕业生已经将这样的故事进行了自己的演绎，这一次，故事发生在公益圈。刘扬、杨昭、曹云龙、张博，4位来自不同省份的年轻人，六年前就读于云南农业大学的不同专业，毕业后一起创建“毕业伙伴”昆明项目组至今，一直坚持着自己的梦想，痛并快乐着。

当生存与梦想相碰撞，这4个年轻人选择为梦想而战。热衷公益事业，关注大学生群体，他们辞去朝九晚五的工作，开辟了公益创业的新模式，首创云南乃至全国第一个专为解决大学生毕业难题的公益项目——“毕业伙伴”。

## 二、人物简介

### 我们创业吧 建立起一个大学生就业帮助平台

2005年，张博在冲击北京大学的法硕。考研是个枯燥的过程，他迫切需要与人交流、共享资料，但却没有门路，一个念头在张博脑海中浮现：何不创建一个互助交流平台？

张博找到当时大学社团“农村发展研究会”的成员刘扬、杨昭和曹云龙，这几个人都喜欢“折腾”，都做过兼职，尝试过创业。经过初步调查和几次商议后，他们一拍即合，提出创建一个大学生之间自助互助的平台，免费为大学生解决就业和考研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但由于注册资金没有筹够，再加上还没有毕业，这件事只好暂时搁浅。

2007年4月，杨昭他们四人已走出学校，并顺利找到工作。“我们刚好在一起上班，上班的时候我们就感觉很枯燥，工资又不高，我们那时候就一千块钱左右，我的更低，才600块。”“刚出来的学生都比较单纯，有份工作就先做着，熟悉一下社会，就这样的想法”。

四人一起上班下班，过着规律单调的生活，也会讨论一些关于生活、大学时候的一些想法，“只是为了赚钱做事，好像不符合我们的想法，”杨昭说，但他们四人也发现周围有很多同学找不到实习单位，“甚至连六百块的单位也找不到，但是外面招聘的单位却很多。”

这时他们又浮出了“毕业伙伴项目”这个想法，希望建立起一个大学生就业帮助平台。

2007年7月，张博、刘扬、杨昭和曹云龙四人辞职，创立“毕业伙伴项目”。

### **一家家跑用人单位 到高校开展主题沟通会**

杨昭他们得到了学校一万元的资金支持，“我们创业的方向和方式，学校很欣赏，认为我们做得很正确”，项目组租了一个办公室，三室一厅，客厅比较大，用来办公，其他的房间就作为卧室，这一万元交了一年的房租。

目前一些公益组织的项目开展，要么通过基金会申请项目资金支持，要么通过企业等获得资助，以维持运营。而毕业伙伴在初期并没有意识到这一支持模式，2007到2008的一年时间，“可能花了有十多万元，这是我们凑出来的，因为我们一开始不知道怎么盈利。”

他们在高校开展主题沟通会，请师兄师姐聊就业历程，助师弟师妹解毕业困惑。免费为有兼职实习需求的大学生找岗位，免费为有招聘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找人。建立兼职实习人员信息库和用人单位信息库，使二者供需信息对接，并定期更新；期间根据双方需求，适时安排些见面会，如校园宣讲等。并开展模拟实战，如求职大赛、创业大赛、伙伴团队拓展等。项目的推广主要依靠网站、QQ群等，同时，在高校成立志愿者团队，在学校里做宣传。

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所有的信息都是四位创始人一个个跑出来的，“我们那时候没有身份，因为是我们自己成立的组织，没有人领导，也没有人指挥”杨昭说，但就是这么一家家跑，一次次介绍，对方接受或拒绝，他们还是跑出了一些用人单位，“我们并不太注重公司的规模，只是我们会确认一下这个公司的真实性。”

张博还自费到全国各大城市实地调查各大城市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现状，这些城市有成都、西安、上海、广州、珠海等。“我找公司从来不投简历，而是直接到公司找人事，他们不愿意见就等，他们总会和你说话的。”张博的实地考察就以这样的方式进行。

### **一年之后 成为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外围志愿团队**

项目就这样持续了一年，这一年，四位创始人投入了十余万元，与此同时，杨昭也受到了来自家庭的压力。“回家的时候比较失落，因为同学都工作了，有钱了，那时候我们没有钱，而春节还是一个很大的消费期。”杨昭说，那时候还是很坚持自己的想法，但他的父亲

却持有老一辈传统想法，培养儿子出来是要光宗耀祖的。杨昭告诉父亲，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做一件事情，对社会有意义”

这一年，虽然接触过一些公益组织，但因为服务领域的区别，没有获得帮助。虽然参加了一些培训，但并没有从实质上改善他们的运作。其次，人情冷暖也让他们深有体会，“企业想用你的时候会很积极，很主动。如果你想请他们帮个忙，可能有人会拒绝，功利性非常强，让我们感觉没有被平等对待，当然这只是一部分人。”杨昭说。项目组辛辛苦苦跑出来的岗位，有的学生去了一天就不想再做了，“我们没办法约束这个群体，感觉很松散。”

2008年中，四位创始人开始回顾并总结这一年的历程，“我们还是比较理性的，沟通了一周左右，分析讨论怎么继续做下去，但是感觉太困难了，然后这个时候刚好有成立商业公司的机会，然后我们就转身全职做商业了。”商业公司的成立，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着项目的运作，同时，公司也继续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实习机会。2011年，毕业伙伴获得认可，签约成为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外围志愿团队。

### **谋求“自我造血” 创立了兼职实习中心到梦想建立毕业伙伴创业基金**

四位创始人除有一人退出外，其余三人仍在毕业伙伴中。2012年，毕业伙伴走上从“输血”到“自我造血”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首先是创立了兼职实习中心，毕业伙伴兼职实习中心与杨昭他们的商业公司合作，为大学生提供了兼职实习机会。其次，联合百事、淘宝开展年度活动——创意斗秀场，为有意向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平台和资金支持，并组建毕业自助服务团队为同学们提供毕业纪念册定制和学士服租借服务。之后，毕业伙伴支持清华、北航、西南林大、农大等高校创业毕业生进行校园移动互联网便利店创业以及小蜜蜂合作社。在公益100音乐节上，杨昭说他一个月没上班，全身心投入其中。眼下的2013年，毕业伙伴将专注其目前开展的项目，并将创立毕业伙伴创业基金。

创建自己的公司后，更多精力用在公司上，杨昭希望把公司做强，然后支持毕业伙伴扩大平台。当然，最重要的是，杨昭认为这其中的“仁爱之心”是最大的收获，他说，等以后有了孩子，他会把这些讲给孩子听。

(摘自《云南信息报》)

#### **背景介绍**

“毕业伙伴”是义务提供社会实践机会，开展主题沟通会和求职、创业、职业化训练等情景体验活动，协助家境不好的大学生提高就业创业技能，培养积极应对意识，解决就业、创业中难题而立的公益项目。

该项目起源于2005年11月，2007年7月正式运作。2011年，毕业伙伴签约成为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外围志愿团队。截止到2012年底，毕业伙伴提供兼职实习机会近24,000个，实际上岗20,000多人次，开展模拟实战活动112场，直接受益人数共计10,000多人。

## 转基因食品到底能不能吃？

朱洁摘编自绿色和平 新浪健康 食品伙伴网 新浪博客 搜狐网 2013-07-05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zh/news/commentaries/blog/45663/>

<http://health.sina.com.cn/news/2013-06-21/082689971.shtml>

<http://www.foodmate.net/news/guonei/2012/12/220825.html>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818dcb0102f9jk.html?tj=2](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818dcb0102f9jk.html?tj=2)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57a88730100rpj6.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57a88730100rpj6.html)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1508bd701001mlz.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1508bd701001mlz.html)

<http://roll.sohu.com/20121220/n361017584.shtml>



前不久农业部一口气审批了三个转基因大豆的进口生物安全证书，引起公众和媒体热议。1995年中国进口第一批转基因大豆时，还没有几个消费者清楚转基因为何物。事隔18年，相同的举措从无人知晓到造成全社会关注，可见今天的中国老百姓不论是对转基因技术的风险意识，还是对公民参与政府决策的意愿，都与18年前不可同日而语。

### 一、事件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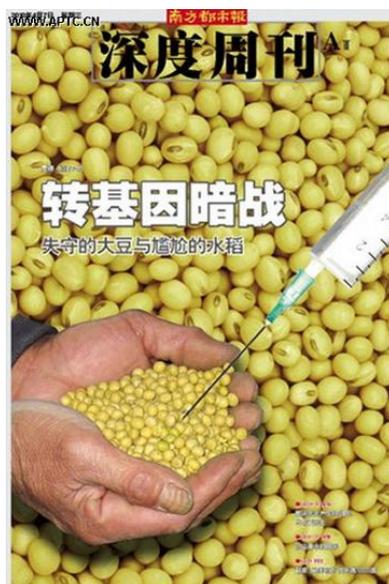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中旬，一则巴西、阿根廷政府部门先后确认中国农业部批准3种转基因大豆进口的消息，再次引发了社会各界与媒体对转基因大豆的高度关注。

几天后，农业部官方向外界证实，农业部批准3个转基因大豆进口安全证书，其中有2个是孟山都产品，即抗虫大豆和抗虫耐除草剂大豆，获批时间为2013年6月6日。

不同于转基因大米，转基因大豆更早的被中国政府所接受。据公开资料的记载，从1995年至今，我国已一共批准8种转基因大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农业部新批准发放三个可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转基因大豆安全证书，捅开火药桶。转基因食品安全与否是世界范围的科技难题，也是世界范围的伦理难题，但从经济角度，则根本不是难题。

这是人口增加、消费增长、土地资源下降的必然结果。中国粮油行业协会专家王瑞元表示，目前国内每年消费油脂 2900 万吨左右，国内自给在 110 万吨左右，每年需要进口 62% 左右，而进口的主要原料是转基因大豆和菜籽。国家“973”计划“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风险评价与控制基础研究”项目首席科学家彭于发称，国内进口大豆主要是国内需求决定的，进口与否以及进口数量是市场行为，大豆进口没有配额等贸易措施限制。“近几年，每年都进口 5000 多万吨大豆，这些大豆按现有的品种和技术水平来测算，需要 4 亿多亩的耕地，而我国没有这么多后备耕地资源。”



转基因油与非转基因油终端价格相差一倍左右。据《广州日报》记者在超市调查，在百佳超市的金龙鱼转基因大豆油 5 升装价格是 49.9 元，金龙鱼非转基因花生油 2.5 升装就要 72.9 元。在好又多，几种转基因大豆油的价格 5 升装的均不到 50 元：五湖牌 5 升装 48.9 元，中鼎牌 5 升装 38.9 元，而非转基因的花生油 5 升装的均超过 100 元，如鲁花牌 5 升装 144.5 元，福临门牌 4 升装 110 元。

市场讲究的是自由交易与信息知情权，这样才能准确定价。目前，我国在知情权方面有了长足进展，转基因食物油在包装上有明确标识，如此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如果你想抵制转基因食物，最好的办法是，不买低价的转基因油，而购买不转基因的绿色植物油，为非转基因植物的种植者做出经济贡献。

至于转基因大豆的安全性，各种口水战莫衷一是，基本上是农业学者反对转基因，而生物学者支持转基因，既然没有明确的结论证明转基因是否会对人类几十年后的健康产生危害，各方人士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各自解读，也在情理之中。专家也有自己的立场，人分立场，概莫能外。

笔者曾经咨询生物学家，表示转基因大豆毫无安全问题，反对转基因者是杞人忧天，但是，专家表示榨取豆油之后的豆粕等绝对不能食用，因为转基因大豆为多产油，可以保证豆油的安全，但不能保证秸秆、豆粕的安全。另一位农业专家以实际行动发出抗争，他在山东做了几十亩的绿色农庄，从有机肥到植物成长过程，一手掌控，他们所里的很多老师吃的就是自己栽培的绿色食物。

更让人担心的不是转基因豆油，而是转基因大豆经过压榨，生产出大豆油脂和豆粕产品，油脂经过精炼后通过各种包装变成餐桌上的食用油；而豆粕产品一部分被用来深加工成各种食品用于消费，另一大部分被用来加工成各种饲料，用于畜禽和水产品的养殖，最终成为消费品。那些绝对不应该进入食物链的部分，也通过养殖等途径进入人的口中，而这些消费者无从得知。

决策者除了为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辩护之外，通过科学方法传播专业知识，通过知情权让消费者自主选择。

## 二、各方观点

### 1. 普通大豆为何不敌转基因大豆？

中国曾是大豆出口大国，但最近 10 年来，却出现了大豆进口量猛增、国产大豆面积减少、大豆主产区加工企业停工甚至破产等现象。国产大豆面临怎样的困境？国外如何推动大豆出口？我国大豆产业应当如何发展？就这些问题，人民日报“求证”栏目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调查】价格低、销路差、播种面积逐年缩减

刘清财是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崇德镇民主村的豆农，去年种了 30 亩大豆。这个面积较往年少了很多，刘清财告诉记者，主要原因是大豆价格低、销路不好。里外里一算账，种玉米比种大豆每亩要多挣约 300 元。

据了解，前些年，明水县大豆种植面积最多时超过 40 万亩，去年才 4 万亩，不到高峰时的 1/10。“老百姓按照市场规律，大豆种的少”，明水县农委副主任王立春说，玉米销路好、价格高，加上不断采用新技术，增产明显。

#### 【调查】为何要进口大豆？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周立分析，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豆油已成为中国第一大植物油品种，食用消费占总量的 85%以上。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开始大量进口国外大豆。

农业部有关负责人去年年初在人民网的一次访谈中也举例，近几年，我国每年都进口 5000 多万吨大豆，这些大豆按现有的品种和技术水平测算，需要 4 亿多亩土地，接近了目前玉米或者水稻的播种面积。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段武德表示，转基因大豆与国产大豆相比具有以下优势：一、含油率高 2 到 5 个百分点，加之可以同时加工有溢价的高蛋白豆粕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二、转基因大豆因规模化种植，单位生产成本远低于国内；三、转基因大豆表观与整齐度较好，品质易于得到保证。

#### 【调查】美国等国家掌握专利、加大补贴，通过价格杠杆加速推广

我国的进口大豆主要来自于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国家。刘登高认为，美国将大豆列入国家发展战略，用补贴支持本国大豆生产，并支持美国粮商到巴西、阿根廷开发土地、种植大豆。美国对大豆的补贴、倾销，造成了中国大豆与其他农产品价格的扭曲，这是中国大豆产业问题的根源。

#### 【调查】实施播种补贴，发挥本土非转基因、高蛋白食品级大豆优势

黑龙江省大豆协会副秘书长王小语说，近年来，黑龙江大豆播种面积急剧缩减，主要原因就是种植大豆效益太低。为使大豆播种面积保持在相对合理区间，建议对豆农实施播种补贴，使大豆播种面积稳定在 6000 万亩左右。

中国大豆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刘登高建议，学习欧洲、日本等国家在国际化进程中保护农业的经验，进口农产品的多少要以不危害自主产业为前提。其次，要发挥中国本土大豆的特色优势。中国非转基因大豆蛋白深受欧洲市场欢迎，在世界食品蛋白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刘登高说，在国际市场，食品级大豆价格要高于饲料级大豆，一般价格相差 30%到 50%。在中国，非转基因、高蛋白大豆的优势难以发挥，这是制约中国大豆生产的重要原因。

近些年，东北大豆主产区盛行出售食品豆，国内市场食品豆的价格开始与油豆拉开距离，高蛋白含量的种子广受农民欢迎，种种迹象表明，中国高蛋白、非转基因大豆仍有顽强的生命力。刘登高说，目前大豆深加工产品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应该扶持本国大豆的产业龙头，以高质量深加工产品提高市场地位。

## 2. 业内称转基因大豆油与肿瘤高度相关

在至今尚无科学实验的前提下，黑龙江省大豆协会一份与肿瘤高度相关的分析报告，让人触目惊心。

“之前我们对转基因大豆的安全性持审慎态度，但看到《2012 中国肿瘤登记年报》后，马上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黑龙江省大豆协会副秘书长王小语说，我国一半以上的食用油为大豆油，而大豆油市场 90%以上的份额被转基因大豆油所占领，“涉及面太大了，必须正视”。“我们协会的结论就是，食用转基因大豆油的消费者更容易患肿瘤、不孕不育病。所以，转基因大豆油不宜在没有获得安全定论前用于商业消费。”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于发回答媒体提问时表示，中国对这三个转基因大豆新品种的安全评审是非常慎重的，安全性是有保证的。

“安不安全，不是随便说的，要拿出充分的科学依据来。”黑龙江省农科院专家刘忠堂今年 75 岁，与大豆打了 53 年交道。他说，我国消费了世界上半的转基因大豆，却没有这方面的实验，这才导致争议不断。

他还认为，从国外的一些实验来看，转基因大豆与肿瘤和不孕不育高度相关，而我国一些专家在没有论文和实验的情况下就说安全，“很不负责任”。

虽然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对转基因玉米、大豆、棉花等作物的质疑和反对声不绝于耳，但实际上，作为世界农业增产的重要手段，“转基因化”已成世界农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刘忠堂和王小语都不否认这是一项尖端的科学技术。只是“它现在处于拔苗助长的阶段，我们应该对它的不确定性保持警觉，没有必要当国外的实验品”。王小语说。

“对转基因大豆安全性的实验应该立项，由专人系统地、长时间地去研究。”刘忠堂说，在没一个最终确定的结果前，“我还是主张，餐桌上先不要吃，这样能更稳妥可靠。”

### 3. 让公众参与转基因决策是政府的义务

转基因技术有异于传统的育种方式，是将植物中本来不存在的基因人为导入。转基因产品从研制、开发、生产到实际应用的整个过程中都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产生风险，这些问题通称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也是转基因技术一旦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所必须面对的最根本的问题。

正因为如此，转基因作物的生物安全问题，被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放在了非常重要的位置，并特别明文规定，有关转基因的决策过程必须征求公众意见。2003年生效的联合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23条“公众意识和参与”即明确规定了公众应当享有参与转基因生物相关宣传教育活动，以及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转基因生物相关资料的权利，并且缔约方应按照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在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换句话说，**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是《议定书》缔约国应该履行的国际义务。**

中国在2005年成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国，可见在转基因生物安全方面，中国希望树立一个良好的国家形象。然而，对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这一《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中国政府似乎一直避重就轻：从国务院颁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到相关的配套条例中，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这两点都没有得到体现。转基因技术发展至今已有20余年，公众从不知道什么是转基因，到开始关心转基因食品的好坏和可能带来的风险，生物安全早已不仅仅是少数科学家或政府部门的事，而是老百姓共同关注和参与讨论的大事。

——绿色和平食品与农业项目副经理 俞江丽

### 4. 其他国家人吃转基因食品吗？

日本人为了自身健康，是禁止食用转基因食品的，欧洲人也是一样，美国人允许吃转基因大豆油但几乎不会吃到转基因大豆。

#### 美国民众吃转基因食品吗？

美国农业部大豆研究专家马克·艾什向记者介绍，转基因技术已经在美国成功应用近20年，许多独立科学研究已经展开，但还没有发现转基因和非转基因品种在安全性和营养上的不同。他说：“有一小部分消费者确实有些担心转基因作物的副作用，他们可以购买非转基因大豆食品。”

不过，有美国媒体称，美国种植的大部分玉米、大豆和棉花都是抗杀虫剂或抗虫转基因植物，转基因食品无处不在，消费者别无选择。美国民众实际上每天都消耗大量的转基因食品。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研究员亨利·米勒2011年的一项研究显示，美国人过去10年总共消费了3万亿份转基因食品。

## 美国转基因食品须标注吗？

走进美国的超市，在琳琅满目的食品中，很难发现有“转基因食品”的标签。原来，美国的转基因食品没有规定必须特别标注。

2000年，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出台草案，重申了对待转基因食品和传统食品的“实质等同”原则，即转基因食品与传统食品虽然在生产方法上有区别，但食品本身却无本质不同。基于这一原则，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对产品是否应该贴“转基因食品”的标签没有作硬性规定，是否标注则由厂家自行决定。

不过，美国目前有20个左右的州掀起了“标注转基因”运动，呼吁在食品包装上注明是否为转基因食品，或是否含有转基因食品成分。

## 美国如何监管转基因商业化？

在以农学享誉世界的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阿兰·贝内特教授介绍说：“目前，全世界已成功研发了600多种转基因种子，大多数诞生在美国的实验室。但截至2011年，美国投入商业使用的转基因作物只有8种，即玉米、大豆、棉花、油菜子、甜菜、苜蓿、木瓜、南瓜。”

贝内特表示，美国对转基因技术的商业化实行审批制。政府仅负责审批和监管由种子公司报批的种子，不会主动推广它批准的任何一个种子，无论转基因还是非转基因。美国政府对转基因技术商业化的审批极为严格，在转基因种子投放市场前，有严格的评审过程，由多个部门负责评审，“整个过程历时5至10年，乃至更长时间，种子公司需要支付1000万至3000万美元的巨额评审费。”

所有的转基因大豆品种必须经过一个漫长的政府审批过程，才可以用于商业种植。负责农业生物技术评审的美国政府机构主要包括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动植物卫生检疫局、环境保护署，以及食品与药品管理局，每个部门侧重不同的方面。同时，专家介绍，美国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损害赔偿数额往往十分惊人，加上美国发达的信用体制和完善的法律制度，致使企业在转基因食品方面会足够谨慎，只有经过严格的科学实验和评估，确信安全后才敢投放市场。（人民日报）



## 公益诉讼

### 一、人人都有权发起公益诉讼——全国民间环保人士的公开信

陈冉摘自 NPO 发展交流网 2013-06-28 <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87610>

尊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制订者：

尊敬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尊敬的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

2013年6月25日以来，一条令人难以接受的消息在社会上广泛流传。这条消息的核心意思就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正在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中，居然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环保联合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还有专家出来解释说，个人获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线索，需要提交各级环保联合会，由其来决定是否提起诉讼。

更有专家出来解释说，把环境公益诉讼确定为各级“中华环保联合会”，是担心引发滥诉，导致法院应接不暇；担心全国各级政府和大量企业都会成为“被告”，导致改革开放几十年的辉煌成果及“巨额红利”，将在环境伤害面前黯然失色；企业将赔得倾家荡产，政府将丧失基本的公信力，而社会也将由此冲突不断，动荡难宁。

我们认为，这个条款犯了严重的错误，应当及时修正，否则将遗患无穷。因为，只有保障公众充分参与环境保护、人人都有权发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律，才可能修复过去的环境创伤，才可能让社会最大程度地恢复稳定和平静。

我们认为，这条“草案”的出现，恰恰是对“环境保护法”丧失基本信任导致，是对中国法治社会建设丧失基本信任导致。一个国家，如果每个公民都懂得利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个国家才可能变成一个和谐安宁的国家；一个国家，如果公民总是被剥夺了通过法律，通过法庭，主张自身权益、维护环境公益的机会，那么，这个国家的社会系统必然会出现持续的紊乱和动荡，这个国家的生态系统将日复一日恶化，没有复原的可能。

当前，中国环境持续恶化，生态系统已经崩溃。全中国的所有人，都已经成为最严格意义上的“环境难民”。每个人每天的生活，都是在用自己的身体和心灵，降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带来的诸多恶果；生活在中国的所有物种，都在遭遇前所未有的重创，有大量物种已经悲惨地灭绝，更多的物种即将灭绝。

导致这个发展恶果出现的原因，就是过去几千年来，几百年来，几十年来，我们的法律一直在纵容环境污染者和生态破坏者。在情况如此危急时，要想遏制痼疾继续恶化，唯一的办法，就是全民起来奋起阻止；就是修订强大而威严的环保法律，对环境污染者和生态破坏者处以最严厉的处罚；就是赋予每一个公民，都可以随时到当地法院发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力。

“人人都有发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力”，人人都可以到法院去探索所遭遇的环境灾难，与肇事者当面对质；人人都可以到法庭上进行指控，让环境污染者和生态破坏者不得安宁；人人都可以通过法律，发起一次又一次的环境博弈，推动政府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推动企业改善生产全过程的环境表现。

中国环境保护的唯一希望，在于公众参与。而保障公众参与的唯一武器，就是神圣的环保法律。在这个时候，我们的环保法律，把“全国公众”狭隘地定义为“中华环保联合会”，是对公众极大的侮辱和蔑视；在这个时候，把公众的环保热情，挤压到只能“一个针眼”才能穿过，是对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极大打击和迫害。

我们相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位“人大代表”，都生活在中华大地上，都亲眼目睹了几十年来，环境灾难如何在中华大地上持续剧烈地上演，直到无药可救，无处可逃，无法可依。我们也相信每一位参与修订此法的全国人大代表，自身也是“环境难民”，有保护环境的基本意识，也有为保护环境而起诉环境伤害者的冲动和能力。我们更相信参与修订此法的全国人大代表，深知“人人都有权发起环境公益诉讼”，才是修订此法的真正本意，是此法的立法精髓。

如果大家认同这一点，我们建议，把这条草案修正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任何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任何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必须及时受理，公正审判。”

全国所有关心中国环境的人们  
2013年6月28日

联署请点击：**截止2013.07-16**，共有冯永峰等560个人，中国公益诉讼网、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重庆理工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绍兴市环保局等140家单位签署了公开信。

## 二、环保公益诉讼 草案条款被指倒退

陈冉摘编自南都网 2013-06-28<http://ndgongyi.oeeee.com/html/201306/28/77282.html>

摘要：正在讨论的《环保法》修正案草案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条款，首次确立了公益诉讼制度。二审稿规定，环保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唯一合法主体。对此，正参与公益诉讼的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紧急发出公开信，认为该条款有“倒退”之嫌，呼吁委员慎重考虑《环保法》草案相关条款。

### 草根环保组织将被拒之门外；自然之友发公开信，呼吁委员慎重考虑《环保法》草案相关条款

自然之友表示，目前公益诉讼实践本来就困难重重，现在拟限制原告主体，排除民间环保组织，将更不利于民众监督企业污染现象，不利于环境保护。

律师刘湘说，自然之友就云南曲靖铬渣案，提起的公益诉讼已经历时两年。期间不断地和企业接触，让企业积极地参与治理，公益诉讼案件本身就在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如果草案最终确定下来，自然之友就将失去公益诉讼原告资格。“连原来的作用都不能发挥了。”

自然之友方面表示，公开信已经发往全国人大的公开邮箱。

## 追问

### 1. 多少家组织将能进行公益诉讼？

根据草案，环保公益诉讼原告只能是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环保联合会。

中华环保联合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地方上的联合会和中华环保联合会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目前全国地方上有几十家叫“联合会”的官办环保机构。

我国社团管理办法规定，只有官办社团组织才能使用“联合会”字样的名字，而官办机构如地方环保局只能在当地注册一家官办社团组织，也可以选用其他名字。但据熟悉公益诉讼的环保人士表示，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地方上的“联合会”曾经做过公益诉讼。

### 2. 诉讼主体拟限联合会合适否？

自然之友的公开信称，草案二审稿单独针对环保联合会予以授权，违反了立法抽象、立法普适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众多法律原则。该条款还与已经加入公益诉讼条款的民诉法形成冲突(民诉法限定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

2013年6月27日，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昕表示，单独授予某一组织诉权的“特权条款”，确实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3. 仅联合会可诉会有权力寻租？

6月27日，徐昕提出，条款一旦成真的话，联合会或被大量质疑。他看到了中华环保联合会对公益诉讼所做的努力，但担心其以后会产生权力寻租。

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常纪文认为，立法给予联合会垄断地位，相当于这个组织具有了公权，但如果没有监督的话，可能会导致权力腐败。

不过，中华环保联合会的有关负责人则表示，“公益诉讼是自己掏钱做诉讼，最后胜诉了一分钱不分给联合会，还得承担败诉的风险。”

### 4. 如果条款实施会有哪些影响？

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说：“今后的公益诉讼势必只能解决很少很少的环境问题。……中国环境污染问题这么重，分布这么广，环保联合会难以承担此重任。”

自然之友方面认为，如果成为正式条款的话，目前正在地方上做的铬渣案公益诉讼将成为民间环保组织公益诉讼的“绝笔”。

## 对话

**“唯一合法”的中华环保联合会：我们没有做幕后工作**

因成为草案提到的合法诉讼主体，中华环保联合会卷入舆论漩涡。昨日，联合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草案相关条款让他们倍感压力。

新京报：你们现在什么感受？

相关负责人：有激烈观点认为我们在幕后做了工作争夺权力，这是不对的。公益诉讼绝对不是什么权力，是一份责任和义务。要拿出一大笔开支，做调查、诉讼，还要冒人身风险。

新京报：如果真的只有联合会可以进行公益诉讼的话，是否对你们有好处？

相关负责人：我觉得我们和其他环保组织都是一个战壕里的。

因为公益诉讼的诉讼成本太高了，难度太大了，又特别耗时。我们一个潍坊的案子准备工作就做了半年，起诉后立案又一段时间，之后是举证、交换证据、再审理，加上一审、二审，哗哗一年两年就过去了。

新京报：怎么看现在民间对该条款的反对声？

相关负责人：我个人一直认为公益诉讼主体应该越多越好，越开放越好，事实上联合会的宗旨就是“联合”。我们做公益诉讼的时候，和地方环保组织合作很多。如果参与诉讼的机构少了，我们压力也会增加，如果有问题没去做，就会受到指责。

新京报：新《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你们提交的三起案子都还没被受理。环保法修改后会好点吗？

相关负责人：此前包括我们，经常连诉讼门槛都进不去，更别提之后的举证、赔偿等一系列问题。等于说连发现问题的机会都没有。

如果《环保法》确立了主体资格的话，法院起码不受理我们的案件，我们完全可以通过正当渠道向上级法院申述。

### **“被拒门外”的自然之友：条款对我们是情感伤害**

草案目前的规定将自然之友等民间环保组织排除在环保公益诉讼之外。昨日，该组织副总干事常成说，这对他们是情感伤害。

新京报：你们做公益诉讼，面临最大的困难是什么？

常成：首先是公益诉讼相关制度的配套建设不完善。原告资格的规定一直模糊不清，这让我们始终名不正言不顺的。另外在举证、鉴定、环境损害评估等方面也没有细则规定。

新京报：面对这些困难，你们还对公益诉讼有很大的积极性吗？

常成：是的。公益诉讼意义在于，能够让更多的公民参与进来，代表社会公众的利益，追究环境违法行为，保证彻查到底，不受其他力量的干涉，而且可以提高公民个人的环境意识的觉醒。

新京报：对于现在的草案，你们还有积极性吗？

常成：它打击了我们的积极性，这对于很多推动公益诉讼的环保组织来说，是一个情感伤害。大家十分失望，希望相关委员能反对这个条款的通过，进一步完善。

新京报：有人认为出于对“滥诉”的担忧，才对其他组织做出了限制。

常成：我觉得资格和能力是两回事。资格是身份，是第一层法律问题。

能力是另外一个问题，我想，大部分组织，是不可能不判断自己的生死存亡，把整个机构的使命都压在公益诉讼这个风险很大的事情上的。其次，这方面能力现在不强，不代表永远不强。公益诉讼的目的就是为了引入更多利益相关方来解决环境问题，正是应该给予大家诉讼的机会，才会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在各方帮助下慢慢强大。现在是本末倒置，揪着一个细枝末节的东西，忽视了公益诉讼最核心的作用。

### 三、知名公益人士呼吁：《环保法》修订案废除“诉权垄断”

陈冉摘自南都网 2013-07-04<http://ndgongyi.oooo.com/html/201307/04/79618.html>

本报北京 2013 年 7 月 3 日电 今天，知名公益人士、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及其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珠海市政协常委陈利浩以 EMS 形式，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求《环保法》修正案废除这一“诉权垄断”，把“具备资质能力的其他环保组织都列入诉讼主体”。

我国《环保法》自 1989 年正式施行至今，20 多年未曾修改。近年来，随着环境污染问题日渐严峻，公益诉讼制度被正式写入我国《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环保法》这次“大修”，最引发争议之处莫过于，将诉权“独家限定”给了中华环保联合会。

“把环境公益诉讼权授予一家，客观上存在诸多不妥。”陈利浩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从该会官网下载的《企业会员申请表》上明示：企业会员需缴纳从 1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会员费，会员级别与会费成正比。而其会员中不乏排放、污染大户；此外，该联合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环保部，而环境公益诉讼很多情形下可能涉及环保主管部门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

他认为，在此背景下，中华环保联合会很难保证此类公益案件的起诉效果和社会公信。“此外，目前该联合会的省级组织并未正式成立，中华环保联合会官网称仅拥有环境志愿律师队伍 82 人和 24 家志愿律师事务所。”他认为，鉴于我国地域辽阔，环境污染态势严重，

环境公益诉讼的跨度、取证等难度都较之普通案件大，“独享诉权极可能严重耽误环境公益诉讼。”

“我国环境遭受急剧破坏的严峻现实，要求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尽己所能地以法律手段，来保护环境。希望《环保法》的修订能大大推动这种趋势，而不是相反。”陈利浩最后写道。

## 四、中华环保联合会深陷信任危机 恐成下一个红会

朱洁摘自凤凰网 2013-07-01 <http://finance.ifeng.com/roll/20130701/8178769.shtml>

中广网北京 2013 年 7 月 1 日消息 据经济之声《天下公司》报道，成立 8 年的中华环保联合会，被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媒体质疑，这家宣传环保公益组织却招揽大量污染企业，媒体人周筱赟爆料，这家公益组织其实有很深的政府背景。

周筱赟：这家中华环保联合会是环保部主管，大量在任的高官任职的一家准官方机构。它除了个人会员之外还有大量的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又分很多级别，主任会员、副主任会员。一般的会员，都要交纳不同的会费，其中要当主任会员要交会费 30 万，而且注明自愿多交不限。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一家推进环境保护的所谓社团，单位会员其中包含了大量的多次被媒体暴光的严重污染的企业。比如说金光纸业、玖龙纸业[-6.37%]等污染企业都是中华环保联合会的副主任会员，曾酿成多起重大污染事故，曾经被央媒多次介入的污染大户紫金矿业[-1.22% 资金 研报]也成了中华环保联合会的会员。污染企业只要交钱就能成为会员，那么这些污染企业还可能会被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环保公益诉讼吗？

周筱赟：在这种情况下裁判员、运动员是同一个人，如何才能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造成的势必的恶果就是权力寻租收保护费。污染企业只要交钱成为会员，就不可能被提起环保公益诉讼。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发生，中华环保联合会此前曾经提起多起环保公益诉讼。但我们只要去梳理一下新闻就会发现，它提起诉讼的都是地方的小企业。这些曾经、现在是它的会员的重污染企业，紫金矿业、金光纸业、玖龙纸业从来没有被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过公益诉讼。

据了解，2008 年、2009 年，玖龙纸业分别因为排污问题受到处罚；2013 年，玖龙纸业又被江苏环保厅监控到有超标排放行为。媒体人周筱赟认为，虽然公益诉讼与企业会员管理归两个不同的部门负责，但中华环保联合会能否起诉会员单位，令人担忧，甚至有可能成为污染企业的“避风港”。

这一担忧并非没有依据。早在 2007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就曾因对待金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态度引发广泛争议。当年 1 月，北京地球村环境教育中心主任廖晓义向中华环保联合会写信称，由于对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金光集团林浆纸一体化调研报告持有不同意见，决定辞去理事一职。

从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网站上可以看到，协会还具有节能环保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资格。业内人士认为，这样中华环保联合会实际上成为了环保行业的一个商会，而商会的本质是为行业内企业服务，这将难以让民众相信它能够拿企业“开刀”。



## 绿色家园不是梦

### 一、国外四大“毒城”治污之路之一

郭怡婷摘自新华网 [http://blog.sina.com.cn/s/blog\\_bec1b7ee0101k2bj.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bec1b7ee0101k2bj.html)

#### 伦敦：摘掉了“雾都”帽子

那些看过狄更斯笔下对伦敦的描述，打算来“雾都”看雾的人，只怕从希思罗机场一下飞机，就会开始失望的。现在的伦敦到处是碧水蓝天，与作家曾反复描述过的那种灰暗、沉重的雾气，让人们的每一次呼吸都充满了压抑的黏稠感的阴霾完全不同。因为通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伦敦已经摘掉了“雾都”的帽子。

#### “毒雾事件”震惊英国

从维多利亚时代开始的工业革命，在用蒸汽机和煤炭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创造出大量财富的同时，从工厂的一根根烟囱中排出的大量粉尘也慢慢给英国的城市盖上了一个个罩子。从伦敦到曼彻斯特，从伯明翰到谢菲尔德，这些工业中心的上空都弥漫着一层灰暗、沉重的雾霾。

作为全英国的经济中心，伦敦受到的污染更为严重，尤其是发生在 1952 年 12 月 5 日的“毒雾事件”让伦敦市民至今心有余悸。由于逆温层笼罩，伦敦连日寂静无风，煤炭燃烧产生的粉尘、有毒气体和污染物在上空蓄积，引发大雾天气，整座城市弥漫着浓烈的“臭鸡蛋”气味。人们走在街头，甚至低头看不见自己的双脚。

当时，伦敦正在举办一场牛展览会，参展的牛首先对烟雾产生反应，350 头牛中 52 头严重中毒，14 头奄奄一息，1 头当场死亡。不久，许多市民也感到呼吸困难、眼睛刺痛，出现哮喘、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病人明显增多。从 12 月 5 日到 8 日，伦敦市死亡人数达 4000 人。12 月 9 日后，毒雾逐渐消散，但之后的两个月内，又有近 8000 人死于呼吸系统疾病。

“毒雾事件”震惊整个英国。呛鼻的浓雾将“制造业大国”那点淡淡的骄傲一扫而光，更多人意识到国民幸福指数、良好的环境和健康的国民同样是国家实力的重要指标。在付出生命的代价后，英国人痛下决心，整治环境。

#### 接连立法应对污染

1956 年是伦敦作为“雾都”的历史上的分水岭。这一年英国议会经过大规模讨论，最终通过了《清洁空气法案》。该法案规定：在伦敦城内的电厂都必须关闭，只能在大伦敦区

重建；要求工业企业建造高大的烟囱，加强疏散大气污染物；还要求大规模改造城市居民的传统炉灶，减少煤炭用量，逐步实现居民生活天然气化；冬季采取集中供暖。

《清洁空气法案》是伦敦环保史上的里程碑。它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对家庭和工厂排放的废气进行控制，规定一些城镇为“无烟区”，那些区域里只能燃烧无烟煤，有效地降低了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为此英国政府出钱帮百姓改造炉灶。同时法案规定一些重工业企业必须搬离城市。

得益于该法案，在 1952 年至 1960 年间，伦敦的烟雾排放总量下降了 37%，冬季日照时间增加了 70%。即便是后来又发生过几次较为严重的烟雾事件，但危害已大大降低。

在对空气进行治理的过程中，《清洁空气法案》还根据实践不断完善。此后，英国政府还先后颁布了《控制公害法》、《公共卫生法》、《放射性物质法》、《汽车使用条例》等多项法令。1974 年颁布的《控制公害法》又囊括从空气到土地和水域的保护条款，添加了控制噪音的条款。这些法令的严格执行与实施，对控制伦敦的大气污染和保护城市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到了 1975 年，伦敦的雾日已由每年几十天减少到了 15 天，1980 年进一步降到 5 天。

### 致力打造“绿色城市”

科技进步为驱散毒雾提供了条件，而扩建绿地是伦敦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在民间环保组织的推动下，大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一场轰轰烈烈的环保运动延续至今。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曾经笼罩伦敦的雾霾在一系列的努力下已经逐渐散尽，不过伦敦人已经不满足于这个成果，他们开始要求更加洁净的空气和更绿色的城市。

在“绿色城市”中，采用更加洁净的能源是大势所趋。按照英国政府去年推出的计划，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供应中要占 15% 的份额，40% 的电力来自绿色能源，既包括对依赖煤炭的火电站进行“绿色改造”，也包括发展风电等绿色能源。

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能源使用的变化，目前伦敦空气最大的污染源是交通污染，行驶在路上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成了洁净空气的“杀手”。而为了治理机动车污染，1993 年英国进一步完善了《清洁空气法案》，增加了关于机动车尾气排放的规定，英国政府要求所有新车都必须加装净化装置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从 2003 年起，伦敦市政府开始对进入市中心的车辆征收“拥堵费”，并将该笔收入用来推进公交系统发展。这笔费用屡经调整，到目前已经涨至进城一天要交 10 英镑（约合人民币 95 元），有效地限制了车辆出行。伦敦市政府还公布了更为严厉的《交通 2025》方案，限制私家车进入伦敦，计划在 20 年内，减少私家车流量 9%，每天进入塞车收费区域的车辆数目减少超过 6 万辆，废气排放降低 12%。

在限制轿车排放的同时，英国政府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共交通和绿色交通。伦敦计划 2015 年前建立 2.5 万套电动车充电装置。目前电动汽车买主将享受高额返利，免交汽车碳排放税，还可免费停车。

## 二、一份最新国际调研报告显示：雾霾或缩短中国北方人均五年半寿命

郭怡婷摘自人民网 2013-07-10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3/0710/c157278-22145899.html>

【英国《金融时报》网站 2013 年 7 月 8 日报道】题：研究发现，雾霾使中国人均寿命缩短 5.5 年。

根据一项突破性研究，空气污染使中国北方居民寿命平均缩短 5.5 年，并且提高了肺癌、心脏病和中风的发病率。今年 1 月，北京空气污染达到创纪录的严重程度，忧心忡忡的居民纷纷购买空气净化器，戴上口罩。此后，中国北方日益糟糕的雾霾变成了全国关注的问题。为体育运动建造的空气过滤穹顶也越来越普遍。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中国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以及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教授最近进行了一次联合调研。清华大学教授、研究报告合著者之一李宏彬说：“这是我们第一次获取长期空气污染对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的数据。这些数据不仅能反映出空气污染对寿命的影响，还能反映出空气污染带来的疾病种类。这一数据表明人类寿命因空气污染付出了高昂代价。”

研究报告发表在美国《国家科学院学报》上，研究比较了淮河以北和淮河以南的污染情况，结果显示，淮河以北污染更为严重，因为北方人在冬季可以获得供暖。

研究者通过研究 1981-2000 年的污染数据和 1991-2000 年的健康数据，发现每立方米空气每增加 100 微克的颗粒物，就会让人均寿命相应减少 3 年。和淮河以南相比，淮河以北每立方米空气含有的颗粒物要多约 185 微克。

麻省理工学院教授、研究报告合著者之一迈克尔·格林斯通说：“我们发现，淮河以北的居民人均寿命少 5.5 年。这项研究是建立在真实的中国污染数据、中国居民的预期寿命数据之上，所以这不仅仅是推断。”

## 三、74 个城市 5 月空气质量公布：石家庄最差

朱洁摘自人民网 2013-06-19 <http://society.people.com.cn/n/2013/0619/c1008-21896162.html>

人民网北京 2013 年 6 月 19 日电（记者 仝宗莉）据环境保护部网站消息，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向媒体发布了 2013 年 5 月份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按照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评价，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济南、保定、郑州、北京、衡水和天津的空气质量较差；海口、惠州、福州、珠海、舟山、中山、深圳、江门、东莞和厦门的空气质量相对较好。